[**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**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7621)

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教育部臺體(一)字第0970252252C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體（三）字第1000001924C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教育部臺體（三）字第1010051511C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體（三）字第1010228528C號令修正發布

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一) 字第1020041583A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學校體育教學、活動辦理、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。

三、申請單位：

（一）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。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
（三）全國性運動組織：

1.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。

2.體育教育之相關學術團體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體育課程教學：包括教師研習、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。

（二）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：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大運)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中運)、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(以下簡稱聯賽)、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(以下簡稱跨區域體育活動)。

（三）體育學術交流：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。

（四）體育運動團隊訓練：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。

（五）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，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體育課程教學：配合本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、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。

（二）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：

1.辦理全大運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。

2.辦理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。

3.辦理聯賽與跨區域體育活動之學校、地方政府或運動組織。

4.支援本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。

5.符合原住民族地區、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。

（三）體育學術交流：配合本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、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。

（四）體育運動團隊訓練：

1.配合本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，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。

2.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，其運動成績曾獲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，或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指定杯賽前四名。

3.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。

4.體育校院、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。

 5.申請以訪問交流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，以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為原則。

（五）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，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：

1.近二年參加全大運、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學校。

2. 經本署核定為體育重點區域發展中心學校。

3.經本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。

4.支援本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學校。

5.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。

6.符合原住民族地區、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。

7.因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及其它災害等，致運動環境遭受損害之學校。

8.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，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之學校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體育課程教學：依本署施政重點，視參與人數、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。

（二）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：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：

1.全大運：二千五百萬元。

2.全中運：四千五百萬元。

3.聯賽：每項運動種類一千二百萬元。

4.全國性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：三百萬元。

5.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：十萬元。

6.普及化運動複賽：依下列規定：

(1)國小部分：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，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兩萬元，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。

(2)國中部分：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，每增加五校增加補助兩萬元，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。

(3)離島縣（市）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，至多補助六萬元。

（三）體育學術交流：

1.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，按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，依下列規定酌予補助，其使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、稿費、印刷費、膳宿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場地布置費、保險費。

(1)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，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。

(2)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，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。

2.辦理原住民族體育及適應體育研討會或活動者，優先並酌增補助。

（四）體育運動團隊訓練：

1.招收運動績優生者或體育班之學校，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。

2.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，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。

3.學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或國內移地訓練，最高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。

4.申請以訪問交流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，視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、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。

5.移地訓練須符合提升競技水準者為限。

6.體育校院、體育中學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，視其訓練計畫、期程及人數，專案核定補助金額。

7.補助訓練項目：教練費、營養費、交通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器材費。

8.補助費用由學校專款專用。

（五）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，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：

1.前一年度曾獲本署相關單位補助者，不再予以補助。但原住民族及設有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，不在此限；其補助項目，以前一年度未獲補助為限。

2.當年度已依本項原則獲得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及其他體育運動硬體設施。

3.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，依行政程序核定之。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。

4.因天然災害或專案需求之單一申請補助金額達五百萬以上者，本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實地訪視，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，專案核定補助金額。

5.依第五點第五款第八目申請者，修（整）建須逾使用年限，新建應經本署審查小組專案評估。

6.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：

1. 財力級次等一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2. 財力級次等二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3. 財力級次等三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4. 財力級次等四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5. 財力級次等五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

1.體育課程教學、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、體育學術交流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。

2.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，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：

(1)地方政府所屬學校：將次一年度計畫、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。符合資格者，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本署審查。

(2)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：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將次一年度計畫、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本署。

(3)因天然災害損害、緊急需求或專案申請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限制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1.地方政府所屬學校，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本署審查。

2.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，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3.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，由地方政府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4.全國性運動組織，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申請單位應填列「教育

　　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

　　展經費申請表」（附表一）及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」（附表二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一式三份，始得受理：

1.申請體育課程教學、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、體育學術交流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：

(1)計畫書：包括計畫內容、預期績效、預算。

(2)申請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，併應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與獎狀影本。

2.依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申請者：

(1)計畫書：包括計畫內容、預期績效、預算。

(2)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、獎狀影本。

3.依第五點第五款第七目及第八目申請者：

1. 計畫書：包括計畫內容、班級數、學生數、運動團隊數、運動社團數、學校推動體育教學特色方案、運動場地平面圖、照片、學校用地證明等。
2. 運動場地修（整）建與新建與體育設備不足現況情形調查表（附表三）
3.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使用材質自評表（附表四）（申請跑道設施檢附）
4.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「風雨球場」自評表（附表五）（申請風雨球場檢附）。
5. 地方政府申請跑道或風雨球場者，應檢附所屬各級學校現有該類設施現況分析。

八、審核作業：

(一)本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，就書面資料審

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(二)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。

(三)未符合本原則規定者，不予補助。

(四)已有相關補助規定之項目（例如體育班、體適能），不再重複補助。

九、請撥及核銷：

（一）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，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，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使用。

（二）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下列辦理：

 1.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：檢附成果報告（附表六），並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。

 2.全國性運動組織：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，及支用本署補助經費之原始支用憑證併同成果報告送署辦理核結。

（三）本經費補助比率，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者，應依本署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，本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。

十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（一）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，本署得不定時抽訪，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
（二）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，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，本署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。其不能改善者，本署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。

（三）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原則之經費補助。

十一、附則

1. 本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：

1.花東、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。

2.因應天然災害所需之場地器材整建及運動團隊安置輔導。

3.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、活動、訓練，得專案予以核定補助。

1. 申請出國比賽者，依據｢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」辦理。已依該辦法獲補助之學校，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。
2. 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3. 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，應依據｢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4. 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	1. 計畫核定後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本署核定。
	2. 更改活動日期、地點者，應事前通知本署。
	3.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。
	4.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	5.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	6. 受補助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，應編製財產卡，並將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」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。

附表一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

申請（活動）名稱：

申請單位名稱： 申請日期： / /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寫內容** | **申請單位填寫（勾選）資料** | **自我檢核** | **縣市初審** | **本部複審**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□體育課程教學□**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：** □全國性□區域性* 體育學術交流
*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

 □集訓□出國比賽* 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，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
* 運動特色學校
* 天災受損或學校體育設備明顯不足□運動場地：

1.使用年限\_\_，興建於\_\_年\_\_ 月 2.造價經費\_\_\_\_\_\_\_元 3.管理人員及保養措施（請檢附）□體育器材□原住民族學校：原住民族鄉（鎮）\_\_\_\_\_\_\_、全校數\_\_\_人，原住民族學生數\_\_\_人，比率，\_\_\_\_，原住民族班級數＿＿班。 □特教學校：設立適應體育班或特教資源班者有\_\_\_班。 | * 符合
* 不符合
 |  * 符合

□不符合 | * 符合

□不符合 |
| 辦理目的 |  |  |  |  |
| 參與對象（資格） | 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
| 學生人數 | 學生人數： 人學生人數佔整體比例： % | * 合理

□ 不合理 | * 合理

□不合理 | □ 合理□不合理 |
| 辦理時間/地點 | 時間：地點：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
| 列舉辦理內容 | 1.2.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
| 符合補助條文 |  條 項 款 目 | * 符合
* 不符合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* 符合

□不符合 |
| 申請補助經費 |  | * 合理

□不合理 | * 合理

□不合理 | * 合理

□不合理 |
| 前一年度受體育署補助情形 |  |  |  |  |
| 前一年是否辦理核結 |  |  |  |  |
| 向其他單位申請情形 | (請詳述單位及額度) | * 合理
* 不合理
 | * 合理

□不合理 | * 合理

□不合理 |
| 有無收取活動報名費 | □ 有 元；□ 無 | * 合理

□不合理 | * 合理

□不合理 | * 合理

□不合理 |
| 預期績效(請量化) | 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 * 恰當

□不恰當 |
| 檢附資料 | * **申請表**
* **計畫書**(計畫內容、預期績效、預算明細表…)
* 體育設備不足整（修）及新建現況情形調查表
*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使用材質自評表
*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「風雨球場」自評表
* **證明文件**

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及器材 購置：配合款承諾、成績證明□出國競賽：主管機關核准函件、出國人員名單、行程表、經費預算及成績證明 | * 符合
* 不符合

\*需以成績資格申請者，請查明是否達到補助標準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* 符合

□不符合 |
| 綜合評述 | (由教育部體育署填寫) |
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

附表二

|  |  |  |  ▓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
|  |  |  | 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**人****事****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雜支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設備及投****資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本部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

|  |
| --- |
|  **附表三** **(單位名稱) 運動場地修（整）建與新建與體育設備不足現況情形調查表** |
| 設施項目 | 設施年限 | 不堪使用情形 | 備註 |
| 一、跑道 | 前次整建迄今＿＿年，整建項目為＿＿＿（8年以上始得申請） | 1. 基礎與面層流失：

a.基礎流失:＿＿平方公尺b.面層流失（含紅土跑道沖刷流失）：＿＿＿平方公尺2.基礎塌陷或凹凸不平：＿＿平方公尺3.面層剝落或不平整a.剝落：\_\_\_\_平方公尺b.裂縫：＿＿＿道，平均裂縫寬度＿＿公尺，長度＿＿公尺c.不平整：＿＿ 平方公尺4.面層已磨損呈光滑面共：\_\_\_平方公尺5草皮、噴水、排水溝及其他相關設施破損:破損情形量化說明：＿＿＿＿ |  |
| 二、球場（籃排網） | 前次整建迄今＿＿年，整建項目為＿＿＿（8年以上始得申請） | 1.基礎與面層流失：a.基礎流失:＿＿平方公尺b.面層流失：＿＿平方公尺2.基礎塌陷或凹凸不平：＿＿平方公尺3.面層剝落或不平整a.剝落：\_\_\_\_平方公尺b.裂縫：＿＿＿道，平均裂縫寬度＿＿公尺，長度＿＿公尺c.不平整：＿＿ 平方公尺4.圍籬、籃球架、排(網)球柱等相關設施破損情形量化說明：＿＿＿＿ |  |
| 三、風雨操場 | 前次整建迄今＿＿年，整建項目為＿＿＿ | 1.結構體鏽蝕： 處2.屋頂漏水：＿＿處3.屋頂或浪板剝落： 處4.圍籬、燈具等相關設施破損情形量化說明：＿＿＿＿ |  |

**附表四**

**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「跑道設施」自評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估項目 |  評估內容 |
| 一、需求評估 | 1.學校田徑代表隊訓練人數\_\_\_\_\_人2.各種代表隊體能訓練人數\_\_\_\_\_人3.全校體育課使用人數\_\_\_\_\_人4.社區民眾經常使用人數\_\_\_\_\_人 |
| 二、賽會評估 | 1.全校性運動會每年舉辦\_\_\_\_\_次2.區域性定期運動會每年舉辦\_\_\_\_\_次3.機關團體借用辦理運動會或活動每年平均\_\_\_\_\_\_次4.是否有無其他特殊性需求\_\_\_\_\_ |
| 三、申請跑道材質評估（請確實依據本署頒定之國中、小操場面層使用檢討報告進行材質評估） | 1.合成橡膠跑道，理由為\_\_\_\_\_\_\_\_\_\_2.PU跑道，理由為\_\_\_\_\_\_\_\_\_\_3.人工草跑道，理由為\_\_\_\_\_\_\_\_\_\_4.紅土跑道，理由為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四、田徑場現況評估 | 1.跑道：□內緣水溝，□外緣石，□跑道基礎無面材2.田賽場：□沙土結構無植草，□噴灌系統，□排水系統，□人工草足球場3.其他設備：□照明，□看臺，通道 |
| 五、學校人力及經費評估 | 1.預估總申請補助經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2.建妥之後學校每年編列人力及維護費用\_\_\_\_\_\_\_\_人，\_\_\_\_\_\_\_\_\_\_元3.預估對外租借，每年可營收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
**附表五**

**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「風雨球場」申請補助自評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估項目 |  評估內容 |
| 一、申請理由 |  |
| 二、建物基地條件 | 1.基地面積與長、寬、尺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2.基地交通與動線概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3.學校現有允建面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4.建物總樓地板面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三、學校條件 | 1.學校既有設施：□體育館□風雨球場□體育館其現況為何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檢附平面圖及照片)□風雨球場其現況為何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檢附平面圖及照片)2.學校學生數\_\_\_\_\_\_\_\_\_\_，運動代表隊名稱與人數＿＿＿＿＿＿＿\_\_\_\_\_\_\_\_\_3.地區人口數\_\_\_\_\_\_\_\_\_\_4.學校人力資源\_\_\_\_\_\_\_\_\_\_，每年維護經費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1.總經費需求\_\_\_\_\_\_\_\_\_\_元2.申請補助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3.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\_\_\_\_0\_\_\_元4.學校配合款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
**附表六**

**(單位名稱)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辦理名稱 |  |
| 辦理內容摘要（包含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） | 一、活動部分:（一）辦理時間：（二）辦理地點：（三）參加對象： （四）參加人數：（五）其他：二、新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（一）經費支用情形：（二）全校師生數：（三）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：（四）使用對象（若為特教學校，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）：（五）預期效益：（六）場地及器材照片（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）： |
| 辦理成果摘述（是否達成預期效益/與往年績效比較） | 1.2....... |
| 整體經費(請說明之)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成果報告書（1.活動部分：含辦理內容、參與人數、辦理成果、辦理績效、媒體報導情形、文宣資料、活動照片、經費支用情形…。2.運動場地及器材:含辦理內容項目（若為特教學校，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）、經費支用情形、全校師生數、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、使用對象（若為特教學校，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）、預期效益、場地及器材照片（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）。□成果報告書電子檔email給本部承辦人，張貼本部網站。 |
| 檢討與建議 |  |
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